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文件

晋农办牧医发〔2021〕98号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关于印发《推进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补助政策 实施机制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市农业农村局：

为深入贯彻推进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补助政策实施机制改革的要求，按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补助政策实施机制改革的通知》（农办牧〔2020〕53号），在前期“先打后补”试行的基础上，我厅制定了《推进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补助政策实施机制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 1. 《推进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补助政策实施机制改革实施方案(试行)》

2. 山西省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补助金额核算方法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1年5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推进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补助政策实施 机制改革实施方案（试行）》

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室关于深入推进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补助政策实施机制改革的通知》（农办牧〔2020〕53号）工作部署，为进一步推进我省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补助政策实施机制改革，适应服务生产经营主体需求和畜牧业高质量发展要求，扩大我省“先打后补”覆盖面，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要求，强化养殖场户动物防疫主体责任，明确“谁生产谁负责，谁受益谁付费”，树立“生产者防疫、受益者付费”理念；深化“放管服”改革，提高强制免疫质量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高养殖场户实施强制免疫的自主性和灵活性；推行疫苗流通市场化，放开强免疫苗经营，实行养殖场户自主采购；支持养殖场户自行免疫、第三方服务主体免疫、政府部门组织等多种形式并举的免疫服务主体多元化；实现免疫管理信息化，推行强免疫苗补助“自主申报、在线审核、直补到户”。加快建立富有活力、高效规范、监管有力的强制免疫补助政策实施机制。

二、实施计划

（一）过渡阶段（2021年1月-2021年12月底）

2021年底前，与农业农村部信息联网，实现全省“先打后补”信息化管理系统应用；鼓励全省畜牧养殖县（市、区）全面开展“先打后补”工作。

（二）推行阶段（2022年1月-2022年12月底）

全省所有规模养殖场户实现“先打后补”，2022年底前政府招标采购强免疫苗停止供应规模养殖场户。

（三）全面实施阶段（2023年1月-2025年12月底）

规模以下养殖场户实施“先打后补”，逐步全面取消政府招标采购强免疫苗。

三、实施范围

（一）规模标准。在我省合法开办的畜禽规模养殖场，生猪年出栏500头及以上、奶牛存栏100头及以上、肉牛年出栏100头及以上；羊年出栏500只及以上、蛋鸡存栏5万只及以上、肉鸡年出栏5万只及以上。鸭、鹅的养殖规模参照鸡。在我省备案的种畜禽规模场不受规模限制。

（二）补助疫苗种类。农业农村部批准，并在全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中允许我省使用的强制免疫疫苗。

（三）补助对象。自行申请“先打后补”的规模养殖场。

四、申报补助程序

规模养殖场和规模以下养殖场自愿申报“先打后补”。如实

填报养殖量、免疫量、疫苗用量，按本年度省级政府采购同类强制免疫疫苗中标平均价格和疫苗使用说明测算补助经费。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审核把关，市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抽查汇总，于每年10月10日前，汇总全市上年10月1日起至本年9月30日“先打后补”补助畜禽数量、疫苗用量及补助金额，省农业农村厅根据各市上报情况切块下达补助资金，不足部分由市、县补齐，补助资金从强制免疫补助经费中列支。

省级以上畜牧养殖产业化龙头企业可直接向省农业农村厅于每年2月底和10月10日前分别提出备案和补助申请。经省农业农村厅审核确定补助额度后及时逐级发放“先打后补”补助。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信息技术支撑。根据工作实际，做好信息技术培训，确保实现养殖场户“自主申报、在线审核、直补到户”。养殖场户完成强免疫苗免疫接种后，借助手机小程序等信息化手段，扫描疫苗二维码、上传疫苗包装、当年度疫苗生产企业或疫苗生产企业指定的兽医经营企业开具的疫苗发票(兽医经营企业发票需同时提供销售协议、采购记录)照片、上传每批次免疫监测报告等，据实填报强免疫苗使用量和畜禽饲养量(含存栏、出栏、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数)等，结合国家兽药产品追溯信息系统数据、强免效果监测评价、产地检疫、无害处理证明等凭证，作为发放补助资金数量的依据。逐步实现“先打后补”管理系统与国家兽药产品追溯、动物免疫档案、疫病防控、检疫出证等信

息系统数据联网。做好线上填报的同时必须将完整的采购及发票、免疫记录、每批次免疫监测报告、存出栏及无害化处理等记录保存2年以上备查。

(二)加强免疫效果评价。按照《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关于印发强免效果监测评价方案和智能化监测设备技术要求的通知》(农牧便函[2021]66号)要求开展“先打后补”规模养殖场强制免疫效果监测和评价工作。规模养殖场做好每批次畜禽免疫监测。各级组织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加强疫苗使用效果监测和评价,定期公布监测评价结果。县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对每场每半年至少监测一次,市级、省级开展抽检,确保强免安全有效。对免疫抗体合格率达不到国家规定标准的养殖场户,责成其及时整改;连续2次不达标的,取消本年度补助。养殖场户根据疫苗使用和效果监测评价情况,自行选择购买国家批准的强免疫苗。

(三)加强服务管理责任。支持、鼓励各地发展社会化免疫服务组织,推动、引导养殖场户自行开展免疫,督促养殖场户落实强制免疫主体责任。参与“先打后补”的养殖场户对所申报信息负全责,必须据实备案畜禽存栏量和出栏量。对拒不履行强免义务、因免疫不达标引发动物体疫病的养殖场户,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建立村级防疫员和特聘动物防疫专员工作责任制,量化强制免疫工作任务,明确考核指标,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应免尽免。各级结合春防秋防、包村包场排查、入场采样监测等工作,定期

抽查核实强免疫苗使用量、畜禽饲养量、检疫出证量等数据的一致性以及免疫效果。

（四）加强补助经费审核。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养殖场户自主采购疫苗和开展免疫工作的真实性和申报数据的准确性严格审核，审核申报信息与发票信息的一致性和申报数据的合理性，根据养殖场户存栏量与出栏产地检疫量等科学测算疫苗使用数量，对明显超出理论数值的数据要及时组织调查分析，避免不当补助或骗补。

六、保障措施

（一）政策保障。对目前不符合“先打后补”条件的养殖场可暂实施省级疫苗集中采购，并探索以政府购买服务形式，有序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工作；出台允许开展“先打后补”养殖场户向疫苗生产及经营企业购买强免疫苗产品的地方性配套法规政策，确保“先打后补”改革顺利推进。

（二）组织保障。各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进一步细化补助办法，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各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辖区试点工作的组织领导，安排部署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工作，明确部门分工，组织对辖区“先打后补”工作全过程进行指导跟踪、检查、监测评估，及时解决工作推进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通过动物防疫监管、产地检疫等工作监督和推动“先打后补”工作的开展。

（三）经费保障。省级以上补助资金以转移支付方式下达，按照省财政相关动物防疫补助经费管理办法完成经费结算支付，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各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落实相关经费，强化部门协作，进一步完善“政府投入为主、分级负责、多渠道筹资”的经费投入机制。各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加强与财政部门沟通协调，依法将“先打后补”工作所需经费（包括疫苗、监测、防疫物资、宣传培训、系统维护等）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并积极配合财政等有关部门加强相关经费的监管，确保经费规范使用。

（四）技术保障。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切实做好“先打后补”政策指导，特别是指导养殖户疫苗种类的选用、免疫操作的规范及免疫效果检测等方面，不断提高养殖场自主强制免疫的技术水平，确保免疫质量。加强与高校、科研院所的技术合作，为开展“先打后补”提供技术保障。

（五）监督保障。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对县级上报数据进行抽查复审。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对“先打后补”养殖场的动物防疫监管，督促养殖场户健全防疫制度，加强对疫苗使用监管。将强制免疫与产地检疫、财政补助等政策措施挂钩，县级承担动物卫生监督职责的机构依据免疫抗体检测报告（原则上检测报告日期距检疫申报日期：家畜不超过120天、家禽不超过60天），对出栏畜禽实施产地检疫。对不按规定要求进行免疫的养殖场户，其饲养畜禽在检疫中按照不合格处理。对近三年内

有动物防疫违法行为的，对因免疫不到位、管理不规范、责任不落实引发重大动物疫情的，本年度不予发放强制免疫补助及强制扑杀补助，确保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六）严处违规行为。各级相关部门要加强对相关工作人员政风行风建设，严肃处理与养殖场户串通造假、审核不严、监管不利，以及截留、滞留、贪污、挪用补助资金等违规违纪行为。对恶意骗取国家补助的养殖场户绝不姑息，列入黑名单并协调相关部门做出严肃处理。

附件 2

山西省动物疫病强制免疫 “先打后补” 补助金额核算方法

一、补贴畜禽数量的核定

申请补助时间范围内的畜禽数量为补助畜禽数量，不得重复计算。

补助畜禽数量含 3 类：1. 出栏畜禽数量（产地检疫票据数量）。2. 存栏畜禽数量（县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核查数量）；3. 病死畜禽数量（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票据。除猪以外的没有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证明的畜禽病死数量由县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确认）。

二、疫苗免疫用量核定

1. 肉鸡：高致病性禽流感疫苗免疫，按饲养量一年免疫 1 次测算，每只每次 0.5 毫升。

2. 种鸡、蛋鸡：高致病性禽流感疫苗免疫，按饲养量一年免疫 3 次测算，每只每次 0.5 毫升。

3. 鸭、鹅：高致病性禽流感疫苗免疫，按饲养量参照肉鸡、种鸡、蛋鸡免疫次数，每只每次 1 毫升。

4. 猪：口蹄疫灭活疫苗（或口蹄疫合成肽苗），按饲养量一年免疫 2 次测算，每头每次 1 头份。

5. 羊：口蹄疫灭活疫苗，按饲养量一年免疫 2 次测算，每只每次 1 头份；小反刍兽疫疫苗，按饲养量一年免疫 1 次测算，每只每次 1 头份；布鲁氏菌病活疫苗，按饲养量一年免疫 1 次测算，每只每次 1 头份。

6. 牛：口蹄疫灭活疫苗，按饲养量一年免疫 2 次测算，每头每次 1 头份；布鲁氏菌病活疫苗，按饲养量一年免疫 1 次测算，每头每次 5 头份。

7. 奶牛（种牛）：口蹄疫灭活疫苗，按饲养量一年免疫 2 次测算，每头每次 1 头份；布鲁氏菌病活疫苗，按饲养量一年免疫 1 次测算，每头每次 5 头份。

三、疫苗补助价格核定

按照申请补助时间内省级政府采购同类别强制免疫疫苗中标平均价格执行。

四、补助金额核算方法

单项疫苗补助金额=补贴畜禽数量×单个畜禽补贴期内免疫用量×疫苗补助价格

全部疫苗补助金额为各单项疫苗补助金额之和。

抄送：各市现代农业、畜牧、草木中心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1年5月6日印发
